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 号）批复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51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01.26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3,268.67	9,701.78	0.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9.78	2,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000.00	520.00
合计	-	23,328.45	14,701.78	520.10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5,200,995.50 元，有 141,811,684.50 元储存于专户未使用（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情况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13,268.67 万元

建设周期：2 年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0.1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4,059.78 万元

建设周期：2 年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本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9 号楼一层，即以公司现办公总部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场所，项目实施后，公司会增加办公人员，如总部现有办公场地无法容纳，公司将以直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在总部附近新增办公面积。

公司为了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方式中办公场所租赁部分。此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租赁变更为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公司拟通过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五期 C 楼（即：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21、22 层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此构成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实施方式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办公场所取得方式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会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

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变更实施方式后的投资计划

为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公司拟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约定公司拟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五期C楼（即：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21、22层房屋，作为软件设计研发、系统集成研发、软件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集成电路设计、文化创意、产业服务方式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3,700.38平方米，单价为8,171元/平方米，总价为30,235,804.98元。另外，由于新购房屋尚未装修，以装修价格2,500元/平方米为基准，预计需要增加房屋装修费用9,250,950.00元。因此，两项合计需要增加项目投资金额为39,486,754.98元。

由于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变更为购置，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房屋购置增加投资（+）	取消租赁减少投资（-）	变更后投资总额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3,268.67	3,415.13	552.00	16,131.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9.78	533.55	138.00	4,455.33
合计	17,328.45	3,948.68	690.00	20,587.13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6,131.80	9,701.78	24个月	中富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55.33	2,000.00	24个月	中富通
合计	20,587.13	11,701.78	-	-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变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系为了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变更后，公司

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变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经中富通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中富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